孟村职教中心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文件精神，结合国家中职示范性学校建设和体制创新、开放办学的理念，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走工学结合、校企互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为地方和行业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与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三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在开发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工、学紧密结合的先进技术信息平台，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理念、先进装备、先进技术、先进管理，重点为学生实践教学提供现代企业场景化的实验实训环境，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合 作

第四条　建立校企合作的条件

（一）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是进行了国内工商注册的法人单位，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校企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基本符合学校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的设备仪器的配置条件，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管理应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三）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不能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也不能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项目要

结合学校专业发展，有利于推进学校工、学结合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能进行校企合作。

第五条　建立校企合作的原则

（一）服务原则。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是学校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学校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要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人员培训，做好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二）互利原则。校企合作双方互利是校企合作的基础，通过合作，企业应达到增加经济效益、促进科技进步、提升员工素质等目的；学校应达到增强教学实力，促进产学结合，提高学生技能的目的。

（三）统管原则。校企合作是双边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一致，要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检查考评。

（四）互动原则。校企合作是校企双方共同进行的工作，双方要主动配合、积极参与。企业可安排技能专家到校参与课程的开发、学生实习指导、举办讲座等；学校可安排教师到企业实践、参与企业技术研发，促进教师理论知识的升华和实践能力的提高。

第六条　合作模式

（一）工学结合模式。企业因用工需求，向学校发出用人订单，并与学校密切合作，校企共同规划与实施的职业准备教育。其方式为学生在学校上理论课，在合作企业接受工作技能训练，按双方共同制订的教学计划实施交替。

（二）“订单培养”合作模式。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专业

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具体设有定向委培班、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等。

（三）教学见习模式。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后，为了解合作单位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提前接受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强烈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到合作企业对企业工作程序及生产、操作流程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并安排学生实地参与相关工作、亲自动手制作产品、参与产品管理，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四）顶岗实践合作模式

学生在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采用学校推荐和学生自荐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一年（或半年）的顶岗实习。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

（五）职工培训和研发模式。利用学校教师资源、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继续教育等资源，主动承接企业的职工培训工作及继续教育工作；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学校教师参与企业的研发项目和技术服务工作，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相关的科研难题，利用专业优势办产业，办好产业促进专业发展，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中小型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六）引厂入校模式。利用学校的场地和其他资源优势，主动与企业合作进行相关的项目投资经营。学校以场地或其他现有资源作为股份参与投资，利用企业生产经营的优势，完善学校的人才培养的途径和方式，以生产项目带动师生实训，弥补学校办学经费的不足。

（七）共建实训基地模式。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共建实训基地。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学校还可以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企业也可以从实训学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共建实训基地可以在校内，也可以在校外。

（八）校企合作开发课程。课程开发应考虑到实现教学与生产同步，实习与就业同步。校企共同制订课程的教学计划、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课程实施过程以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为主。

（九）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教材开发应基于课程开发的基础上实施。教材开发应聘请行业专家与学校专业教师针对专业课程特点，结合学生在相关企业一线的实习实训环境，编写针对性强的教材。教材可以先从讲义入手，然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逐步修正，过渡到校本教材和正式出版教材。

（十）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课程特点，聘请企业行业专家与学校教师共同组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商讨、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教学计划方案和教学内容，提供市场人才需求信息，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根据企业、行业的用工要求及时调整课程教学计划和实训计划，协助学校确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三章　管 理

第七条　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的校企合作工作，组长为校长，其成员包括副校长、教务科、专业教学科、招生就业科、技能

培训科、财务科等的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二）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方案。

（三）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管理机制等。

第八条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技能培训科，技能培训科科长任组长，技能培训科履行办公室职责，统筹管理校企合作项目。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校企合作的制度制定。

（二）负责企业联络、挑选工作，明确校企合作目标、内容、方式。

（三）落实校企合作具体实施工作。

（四）总结分析校企合作工作，提出具体改进措施，保持校企合作质量的稳步提高。

第九条 对于每一个校企合作项目。有关专业应成立工作小组，确定专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校企合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工积极性，努力挖掘资源，联系更多更好的企业来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要有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学生较集中的专业可开设多个项目。

（二）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的调研、实地考察，就合作项目进行协商后，提出立项申请。

（三）与合作企业草签校企合作协议，明确提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校企合作项目立项通过后，协助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并确定项目联系人，及时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五）配合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校企联谊工作以及项目的年度评价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校企合作的管理主要有日常管理、立项管理、合同管理、经费及资产管理、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等。由有关科室对口管理，其它部门予以协助。

（一）日常管理。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合作项目情况，及时与各专业进行信息交流，共同做好校企合作工作。

学校不定期举办校企协作项目座谈，增进校企相互了解、促进校企合作；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家来校为学生作专题报告，让学生了解企业的需要，尽早为就业做好心理和技能准备。

（二）立项管理

1.立项。承接校企合作项目的部门按《孟村职教中心校企合作立项申请表》逐项填写，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申请立项手续。

2.审批。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可行的，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签署意见，完成立项。

（三）合同管理。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定合作协议（合同书）以及项目方案，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部门应按合同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四）资产管理。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办理入帐手续。

各项目单位在立项申请书中应详细说明项目预算，报送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帐，单独收支和核算。未经批准，一次性的投入和运行成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能源费和其他管理、服务支出）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开放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五）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工作。校企合作项目应坚持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性评估工作制度。

1.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校内合作部门应对合作项目的利弊大小、人才培养、服务收入、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方案以及合同（协议）规定检查方案及合同履行情况，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校企合作项目的周期性评估。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合作中期应由校内合作部门申请，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周期评估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章　奖励及惩罚

第十一条　奖励。为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到学校校企合作中，对成功引进合作项目的教职员工以及本校学生，视项目具体情况予一定奖励。

学校每年召开校企合作工作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与年终科室目标考核、个人职称评定及评优挂钩。

第十二条　惩罚。由于违反规定，在校企合作工作过程中给学校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责任人要予以处理和惩罚。

（一）未经校企合作办立项，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造成学生投诉等恶劣影响者，学校将予以行政记过、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交学校纪委处理。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并未通知校企合作办，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三）合作项目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四）项目实施中期评估不合格，校企合作办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企业整改，并暂停项目经费的投入。在规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将予以取缔。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审批表

附件 2：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附件 1：孟村职教中心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 colspan="2">合作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合作单位
基本情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生产
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代表
姓名</td><td></td><td>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情况简要分析</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作形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作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作单位投入</td><td colspan="4"></td></tr>
<tr><td>占用学校资源</td><td colspan="4"></td></tr>
<tr><td>预期成果</td><td colspan="4"></td></tr>
<tr><td>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签名：年月日</td></tr>
</table>

附件2：孟村职教中心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的专门人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建立学生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专业的信息、技术咨询并开展技术协作。

2.为乙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提供帮助和方便。

3.根据乙方需要，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4.负责制定实习大纲，安排实习指导老师，提前三个月提出实习计划，并于实习前一个月与乙方商定实施计划，并共同组织实施。

5.负责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　　等专业提供实习基地，委派人员指导实习，并对学生实习提出参考意见。

2.为学生各类实习提供方便，在实习经费等方面予以优惠。

3.为教师和学生的生活，如就餐、住宿等提供方便。

4.提供学生在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5.提供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双方组成实习基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双方有关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乙方任组长，甲方任副组长。定期研究有关协作事宜。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二零　年　月至二零　年　月止，如需要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